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公告

【隔離、檢疫宿舍規劃事項】

一、依據 111 年 5 月 3 日全國大專校院防疫長線上會議座談、教育部

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) 及「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(110 年 11 月 21 日公布) 辦理。

二、徵用區域規劃：

本校學生宿舍規劃總床位數 5% 作為隔離宿舍與檢疫宿舍。於疫情發生且本校既有隔離空間不足時，將徵用男生宿舍為 4 間寢室 24 床（第二宿舍 2421 至 2424 寢室）、女生 8 間寢室 48 床（第一宿舍 1517 至 1524 寢室）。

三、預備徵用區域規劃：

倘疫情快速蔓延，將擴大至總床位數 10% 作為隔離宿舍與檢疫宿舍，即除上述寢室外，徵用第二宿舍 2417 至 2420 寢室（男生）及第一宿舍 1509 至 1516 寢室（女生）。

四、各學年宿舍寢室均由系統隨機分配，如啟動徵用寢室機制，徵用

區域住宿同學須於公告後一周內配合辦理搬遷；因課程、實習需求確實無法搬遷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，由本組協調搬遷至非徵用區域床位。

五、啟動徵用寢室機制後，將以下述補助措施為原則，彌補徵用區

域同學之住宿權益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教育部核定辦理：

1. 配合於規定時間內清空床位者，本校將安排人力將行李搬運至一樓，並於新臺幣 500 元範圍內補助行李寄送費用。
2. 退還該學期因配合徵用致無法使用宿舍期間之住宿費用。
3. 發給新臺幣 2000 元或等值禮券，以補助同學因返家所產生之費用。

六、非徵用區域住宿同學提供床位供徵用區域同學使用者，亦適用第五點。

七、經抽籤分配至徵用區域或預備徵用區域之住宿同學（交換床位者亦同），於繳交住宿費用後，視為同意上述條件，並應填寫同意書，如疫情擴大致須徵用寢室時，應配合辦理搬遷，以貫徹防疫工作。